

郑州市物流口岸局文件 郑州市财政局文件

郑物口〔2021〕1号

关于印发郑州市城乡高效配送试点项目 和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开发区、区县（市）物流、财政主管部门：

根据《河南省商务厅 财政厅 公安厅 交通运输厅 邮政管理局 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开展城乡高效配送试点建设的通知》（豫商流通函〔2019〕34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城乡高效配送试点城市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豫财贸〔2019〕45号）和《关于印发郑州市城乡高效配送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物口〔2020〕9号）等文件要求，为加强我市城乡高效配送试点项目和资金管理，市物流口岸局、市财政局制定了《郑州市城乡

高效配送试点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郑州市城乡高效配送试点 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

郑州市物流口岸局 郑州市财政局
2021年1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城乡高效配送试点城市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豫财贸〔2019〕45号）、《河南省商务厅 财政厅 公安厅 交通运输厅 邮政管理局 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开展城乡高效配送试点建设的通知》（豫商流通函〔2019〕34号）和《郑州市城乡高效配送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郑物口〔2020〕9号）等有关文件，为加强城乡高效配送试点项目和资金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使用范围

本办法所称郑州市城乡高效配送试点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是指河南省财政厅下达的专项用于郑州市城乡高效配送试点建设的补助资金，金额900万元。

第三条 基本原则

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循“突出重点、科学论证、注重绩效”的原则，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政府及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

申报补助资金的项目按照企业申请、开发区或区县（市）推荐、专家评审的程序进行，补助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四条 管理方式

补助资金由市财政局、市物流口岸局共同管理，专款专用。其中：

市财政局负责补助资金预算安排及资金拨付工作，对市物流口岸局的补助资金分配方案进行合规性复核，根据市物流口岸局的项目支持计划拨付资金。

市物流口岸局负责制定项目申报指南，受理项目申请、评审、验收等工作，提出补助资金具体分配方案，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对补助资金实行绩效管理，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章 项目类型

第五条 扶持范围

所扶持的项目应具有先进性、示范性、创新性等特点。补助资金主要支持符合《郑州市城乡高效配送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的城乡高效配送项目，重点支持以下领域及方向：

（一）仓储物流

（1）集约化仓储：为鼓励资源整合，对利用自有仓库提供仓储服务并引进3家以上物流配送企业入驻开展统配的，按仓库使用面积给予每月每平方米3元补助；对租赁仓库进行招商管理和统一运营服务的企业，引进3家以上物流配送企业入驻进行统配的，按租赁仓库费用的30%给予补助；同一仓库只能

由一方申报。

(2)冷链仓储：符合商务部等5部门推进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郑州试点城市重点任务中“促进农产品上行”、“创新配送模式”，以及郑州市物流口岸局等部门印发的城乡高效配送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中“发展冷链物流配送”任务的试点项目的产地预冷和终端冷库及移动冷库，按投资额（不含土建投资）或租赁仓库费用的30%给予补贴。

(二) 物流装备

(1)对物流装备租赁企业的用于租赁标准托盘、周转笼(筐)购置费给予30%补助。

(2)对物流企业使用标准托盘租赁费及围绕标准托盘循环共用的配套衔接设施设备(标准周转笼(筐)、叉车(含电池)、标准化货架、笼车、扫码设备、包装、生鲜分拣设备、月台、接驳设备)购置费、租赁费等给予30%的补助。

(3)符合商务部等5部门推进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郑州试点城市重点任务中“促进农产品上行”、“创新配送模式”，以及郑州市物流口岸局等部门印发的城乡高效配送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中“发展冷链物流配送”任务的试点项目的4.5吨以下的冷链配送车辆，按购置或租赁车辆费用的1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150万元。

(三) 绿色货运配送

(1) 对城乡配送三级网络体系或货运公交专线运营的龙头企业，购置或租赁新能源车辆，统一标识、车辆登记注册地为郑州（申报时提供行车证，租赁需提供租赁协议），参与城乡货运公交专线运营并接受监管的车辆营运予以补助，补助标准以监管平台电子围栏确定区域范围内有效里程为准，（4.5 吨以下含 4.5 吨）每公里补贴 1 元，4.5 吨以上每公里补贴 1.5 元。冷藏车上浮 0.5 元。

(2) 支持货运巴士、公交企业对物流车辆加装尾板、GPS 定位装置及信息平台联网设备及喷漆统一标识的费用和托盘租赁企业对托盘加装信息码费用，按投资额 30% 给予补助。物流园区及龙头物流配送企业在装卸点投资充电桩建设，按投资额 30% 给予补助。

（四）物流网点

对城市配送龙头企业设立的区域装卸点、前置仓、社区综合点，验收达标后，每个点补助 5000 元。对城乡配送综合龙头企业建设的乡镇综合物流服务中心、村级综合物流服务站、点，验收达标后（建设运营规范另行制定），每个乡镇综合物流服务中心补助 8 万元，每个村级站、点补助 5000 元。

（五）信息平台

(1) 支持企业建设并运营城乡高效配送信息服务平台，平台服务于政府监管、企业配送、托盘租赁、车辆监管等，发展

网络货运、车货匹配等新型运营服务模式，实现人、车、货、站、线等要素的精准匹配，提高城乡物流配送组织效率。对城乡高效配送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的设备购置费、软件开发费等，按总投资的 30% 给予补助。

(2) 对于承担商务部等 5 部门规定的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郑州试点城市需完成的重点工作任务中的“创新配送模式”和郑州市物流口岸局等部门印发的城乡高效配送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中的“支持城乡配送模式创新建设”任务的试点项目中的购置配送、运输、仓储、订单等信息系统建设的设备购置费、软件开发费等，按总投资的 30% 给予补助。

第六条 支持方式

(一) 资金支持方式为以奖代补。以奖代补方式是按照先建设实施后安排补助资金的办法，用于对已竣工验收项目予以补助。

(二) 资金支持金额。每个企业可以申报单个项目，也可申报多个项目，单个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 200 万元，多个项目补助资金累计不超过 300 万元。

第七条 支持要求

(一) 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征地拆迁、土地购置及人员经费、设施维护等经常性费用和工作经费，不得支持有金融风险、发展模式不成熟的项目。

(二) 补助资金认定范围应符合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的要求，同时符合“五统一”（合同、发票、流水、凭证、实物）的验收标准。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八条 项目申报

(一) 项目申报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申请主体需在郑州市注册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主营业务符合《郑州市城乡高效配送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的支持范围。有独立、健全的财务核算和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规范、信誉及财务状况良好，近五年内无不良记录或违法违规事项。

(2) 申报主体同一项目未通过任何渠道享受或正在申请其他中央或地方财政支持资金。

(3) 申报主体需完成并通过验收以往所有郑州市物流口岸局或商务部门给予财政支持资金的项目。

(4) 项目承担单位需签订《城乡高效配送试点项目承诺书》，建立项目建设工作进度档案。

(5) 项目申报单位须保证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并严格按照要求定期向市物流口岸局等有关部门报送统计数据及项目进展情况，配合开展调研工作，接受审计、财政部门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的审计考核工作。同时，所有享受财政资金支持的

项目实时数据都必须接入郑州市城乡高效配送信息平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项目申报：

（1）同一项目已获得财政专项资金扶持的；

（2）在享受各级政府财政资助中有严重违约行为未满 3 年的；

（3）因涉嫌违法行为正在被有关部门调查或侦查的，或因其违法违规行为被执法部门依法处罚未满 3 年的；

（4）项目具有金融风险、发展模式不成熟的项目；

（5）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质量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社会不良影响的；

（6）未按规定进行工商年检或者税务申报的；

（7）正在进行有可能影响该单位正常经营活动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的；

（8）其主要财产因债务纠纷已被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的。

（二）申报项目条件

所申报的项目投资周期为：于 2019 年以后开工新建或改扩建，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建设完成并实际运营。实际发生费用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第九条 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单位向所在开发区、区县（市）物流主管部门提

出申请，申报材料包括：

（一）项目申请报告书；

（二）城乡高效配送试点建设项目申报表（附件一）；

（三）企业及项目简介；

（四）项目可行性、必要性分析报告，效益分析及风险分析；（附件二）

（五）项目实施方案（附件三），包括项目单位介绍，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分析，项目采用技术介绍，申请资金用途、资金使用计划、绩效目标等；

（六）项目单位相关证照，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联系人身份证（验原件留复印件），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经批准（备案）方可开展的业务的相关证照；

（七）项目批准文件，包括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等文件，以及规划、土地、环保、消防（平台类项目除外）等相关部門意见；

（八）带有二维验证码的企业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九）城乡高效配送试点建设项目承诺书（附件四）；

（十）项目投资明细表（附件五）及相关发票凭证复印件；带有二维验证码的项目投资专项审计报告；

（十一）科研成果等相关材料。

以上申报材料均须统一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编制目录，按上述材料内容顺序装订成册（胶装，不要使用非纸类封皮和夹套），并盖申报单位公章，需成册扫描为 pdf 文件。封面须标明申报单位、项目名称、申报专题、申报时间等（附件六）。

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十条 项目申报、评审流程

（一）项目申报单位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向所在开发区、区县（市）物流、财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在开发区、区县（市）物流主管部门对材料进行初审后联合财政部门上报；

（二）项目所在开发区、区县（市）物流、财政主管部门将通过初审的材料报市物流口岸局，由市物流口岸局对申报单位递交的材料进行复核；

（三）市物流口岸局组织专家评审组，对通过复审的项目进行专家评审，并形成评审报告；

（四）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由市物流口岸局会同市财政局提出项目扶持初步方案，并对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五）对公示期内收到投诉或存在异议的项目，应进行针对性审查，投诉、异议成立的，不再纳入扶持计划，投诉、异议不成立的，应将审查结果再次进行公示；

（六）公示无异议后的项目扶持方案，及时上报省商务厅、

财政厅备案，同时下达项目执行单位。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

（一）项目实施单位应设立专门机构，严格按照方案开展项目建设。

（二）各开发区、区县（市）物流主管部门负责督导本辖区内在建试点项目，要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及时协调处理和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问题，及时向上级机关反馈项目建设进度和问题。

（三）项目实施单位应在收到项目扶持方案后，按要求格式于10日内向所在开发区、区县（市）物流主管部门提交项目进展情况报告，同时抄报市物流口岸局。

第十二条 项目验收

项目建设完成后，由承建单位向所在开发区、区县（市）物流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项目所在开发区、区县（市）物流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10天内，按照《郑州市城乡高效配送试点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组织项目初验。通过初验的项目，会同财政主管部门报市物流口岸局备案。项目复核验收分为项目功能性验收和项目投资资金验收两个部分。复核验收由市物流口岸局委托河南省物流协会开展。功能性验收部分，省物流协会对项目的建设完成情况、绩效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资金验收部分，省物流协会和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投资完成情况的投资专项审计报告进行复核认定。验收通过的，由省物流协会出具试点项目验收报告。

（三）项目验收完成后，由市物流口岸局会同市财政局依据省物流协会出具的试点项目验收报告确定项目财政资金补助金额，并由市财政局进行资金下拨，上报省商务厅、财政厅备案。

第四章 项目督查

第十三条 项目监督

市物流口岸局按照项目方案对企业的实施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以现场检查、项目主管约谈等方式进行督查，以及时发现问題予以纠正和解决。

项目实施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物流口岸局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其限期整改：

- （一）在项目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二）擅自改变项目总体目标和主要建设内容的；
- （三）截流、挪用专项资金的；
- （四）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完成项目总体目标的；
- （五）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行为。

拒不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达标的，市物流口岸局将视情节

轻重做出取消项目资格、项目实施单位列入黑名单或追究法律责任等，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列入黑名单的项目实施单位，5年内不得申请财政专项资金。

第十四条 资金监管

（一）获得补助资金支持的企业、单位收到资金后，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二）市财政局会同市物流口岸局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截留、挤占、挪用、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行为，一经查实，将收回已安排的专项资金，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物流口岸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执行期限至2021年12月。

附件 1

郑州市城乡高效配送试点项目申请表

一、项目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申请单位			单位地址		
申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 电话		邮箱	
注册资本		注册 时间		单位 性质	
二、申请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建设 内容	(可另文附后)				

项目预期绩效	(可另文附后)				
项目总投资 (万元)		项目已完成 投资额 (万元)		项目起止 年限	
项目申请单位意见	<p>项目真实，达到申报条件，同意上报。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有关法律责任。</p> <p>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开发区、区县(市) 物流、财政主管部 门意见</p>	<p>单位盖章： 年月日</p>	<p>单位盖章： 年月日</p>
---------------------------------------	----------------------	----------------------

郑州市城乡高效配送试点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

(参考提纲)

郑州市城乡高效配送试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全方位论证试点项目实施可操作性的系统性报告，务必全面、科学、客观、系统，且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从此次试点项目特点出发，试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必须但不限于包括以下九大部分：

第一部分项目概况：要求从宏观上描述试点项目的总体概况，包括但不限于试点项目具体名称及项目实施单位、项目总体思路框架、项目实施的具体目标、试点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等。

第二部分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首先要详细介绍项目试点的背景，具体包括宏观背景、行业背景和政策背景等；其次，从企业的角度出发，客观系统描述试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包括经济方面、管理方面、技术方面等。

第三部分项目建设条件与项目选址：主要是描述试点项目建设所必需各项条件的准备状况，包括技术条件、政策条件、法律条件、施工条件、外部配套等；同时，项目地址主要是确定试点项目建设的具体地址。

第四部分项目建设方案：首先要明确项目的建设内容，其次对项目重点建设的内容或工程需制定详细的建设方案，方案的制定务求客观、全面且尽量详细、清晰；最后要制定详细的资金投入预算。

第五部分项目组织机构与人力资源配置：主要包括试点项目的组织机构，要求成立专门领导小组确保项目能按照试点要求按时推进；同时，还要制定相应的人员培训、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规定。

第六部分项目实施进度：明确项目实施过程的各个节点，同时明确各个节点需要完成的各项具体任务，实施进度安排必须具有可操作性，且务必在试点项目验收时间点之前完成各项试点工作。

第七部分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投资估算是财政以奖代补的依据和标准，务必科学合理，严禁弄虚作假；资金筹措即明确试点项目投资资金的筹资方式、渠道等，以确保试点项目实施有充足的资金保障。

第八部分财务评估：包括财务评估依据和范围、基础数据及参数选择、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在相关领域内预期项目运营后要达到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风险等，财务评估必须科学严谨，务必充分考虑未来面临的各种不确定性，对未来收益进行审慎评估。

第九部分：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项目实施方案编写提纲

一、试点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设立情况，主要股东概况，主营业务情况和财务状况，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力，现有生产、研发能力，近期财务状况，主要投资项目，未来发展战略等。

二、建设内容

三、建设地点和规模

四、应用技术的先进性描述

五、进度安排

（一）前期准备阶段

（二）组织实施阶段

（三）评估验收阶段

六、项目实施条件

（一）资金保障

总投资、资金筹措渠道及分类预算；

（二）组织和人员保障

成立专门组织机构，项目负责人简历、业绩，项目拟投入的人员情况；

（三）制度保障

试点项目承担单位及联合体各方任务分工；

（四）基础设施保障

七、项目正式运营后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企业综合物流成本降低，货损率降低；供应链平台交易额提高，供应链交易管理成本下降，等等。

（二）社会效益。流通标准化、信息化、集约化水平提升情况；平台上企业诚信状况提高，客户满意度提高，等等。

八、项目方案中如有涉及商业技术及专利秘密的声明等

有协助单位或几个单位联合承担项目的，应就各自承担的工作任务分工、资金投入及财政经费分配等内容达成书面协议，作为申报材料附件。

附件 4

郑州市城乡高效配送试点项目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对所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如发现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

二、若申报项目获得专项资金扶持，自觉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有关规定，资金实行专款专用，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三、配合各级各有关部门对项目的实施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的跟踪管理对项目进行的审计监督。

四、所申报项目投资未取得其他各级财政资金支持。

五、保证示范项目在 年 月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建成并投入运营，保证项目数量和质量或效果按申报方案达到验收合格要求。

附件 5

项目建设资金投入预算明细表

类别	摘要	名称	金额
基础设施建设			
软件开发			
设备购置			
其它			

注：类别根据申报项目不同和投资实际发生不同，各申报企业可以自主分类

申报材料文字使用规范说明

标题使用二号宋体加粗居中；正文一级标题需要空两个字（四个字符），使用三号黑体，不加粗，二级标题需要空两个字（四个字符），使用三号楷体，加粗，三级标题需要空两个字（四个字符），使用三号仿宋-GB2312，加粗，正文使用三号仿宋-GB2312，不加粗，申报材料不超过三级标题；目录使用宋体四号，不加粗。例如：

一、项目简介

（一）项目简介

1. 项目简介

XX

XXXXXX.

附件 7

郑州市城乡高效配送试点项目建设负面清单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类别	不宜支持内容	备注
基础设施建设	征地拆迁、土地购置费用	
	非直接应用于城市和农村三级配送网络体系建设相关的投资建设	
物流设施装备	非新能源及不接受“五统一”要求的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	
	生产车间内生产设备，商业店铺内销售设备	
	生产商的制造设备	
	非托盘运营服务企业或托盘循环共用平台企业购买标准托盘（含标准托盘笼、箱）	
	非标准托盘循环共用相配套衔接的设施、设备	
信息系统开发	有金融风险，发展模式不成熟的平台	
	生产车间、办公楼、园区安全管理的可视化监控设备	可以支持仓库和物流车辆监控设备
	同一集团公司或关联方信息平台项目多地重复申报	
	关联方交易额纳入申报项目总投资	

其他	办公电脑、桌椅等办公开支	
	非研究人员工资、补贴等工作性经费	
	差旅费、会议费、审计费、评审费等经常性开支	
	咨询费、培训费等开支	
	设备投资不具备发票、银行流水、记账凭证、实物的投资费用	部分项目以资金管理辦法明确的为准

附件 8

郑州市城乡高效配送试点项目申报书封皮

郑州市城乡高效配送 试点项目申报材料 (封面)

项目名称:

申报项目类别:

申报单位(公章):

项目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请务必填写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申报时间: